

财 政 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文件

财库〔2016〕23号

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十九期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

党中央有关部门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，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全国政协办公厅，高法院，高检院，各民主党派中央，有关人民团体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发展改革委（经信委、工信委、工信厅、经信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、发展改革委、工信委：

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，现将第十九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（以下简称节能清单）印发给你们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财库〔2016〕23号
2016年3月8日

